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9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办公楼 2 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宝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635,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2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17,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0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18,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65,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67%。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35,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5,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35,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5,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